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都有其自身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虽然在法学领域中提出经济法并使之逐步发展成为法学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和新兴的边缘性学科始于 20 世纪初，但是就其基本内涵即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来管理社会经济而言，则是阶级社会最古老的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人类社会一开始就离不开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物质生活条件。为了维护社会的存在，使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能正常运行，人们需要有一个共同的行为规则。恩格斯在《再论蒲鲁东与住宅问题》一文中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行为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人们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生产、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由“习惯”来调整，到了阶级社会就由“法律”来调整了。

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一”的。例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与我国奴隶社会的《周礼》；欧洲中世纪法兰克王国的《萨利克法》、英国的《普通法》与《衡平法》；我国封建社会的《秦律》、《唐律》、《明律》等。虽然这些法律在篇章、结构上各不相同，并且反映着各自的历史时代与民族特点，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把法律调整的所有社会关系都容纳在一起，而没有按调整对象来划分部门。这也就是说，不仅是经济法，就是刑法、民法、行政法，也都没有独立出来。这是因为，当时的社会是以自然经济为特征的经济形式，商业的发展受到限制，在客观上没有详细划分法律的必要。

惟一例外的是罗马奴隶制后期，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安时期制定的《罗马法》。它最早把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当时，东罗马的工商业比较发达，需要加强对私人财产利益的保护，因而有必要突出私法。马克思、恩格斯在《论封建制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文中说，《罗马法》是简单产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产品生产的完善的法。《罗马法》特别是私法，对后世影响很大。即使如此，就其总体来看，《罗马法》仍然是一部无所不包的法律大全，也就是通常说的“国法大全”。

二、经济法的发展

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为了适应自由商品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法学家从调整对象上把法律分成若干个部门，逐步形成了一个法律体系。1804 年，法国在拿破仑执政时期制定了著名的法国《民法典》。这部法典继承和发展了《罗马法》，确立了“财产私有”、“契约自由”、“等价交换”等资产阶级的立法原则。恩格斯称之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法典。”它调整着广泛

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但也无法对蓬勃发展的资本主义自由商品经济进行全面的调整。时隔 3 年，即 1807 年，法国又制定了一部《商法典》。《商法典》规定了商人身份、商业注册、商业公司、商业契约、海商等内容，是在《民法典》一般规范的基础上，对工商业加以特殊保护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在制定民法、商法的同一历史时期，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管理社会经济，还制定了一些单行的经济法规，如英国政府 13～18 世纪制定的劳工法规、土地法规、谷物法规等。这说明，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与民法、商法是同时存在的。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垄断资产阶级对内垄断和对外扩张的贪欲，要求控制国家政权并通过国家政权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的干预，于是经济法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了很大的发展。20 世纪初期，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区别于民法的经济法概念，结果引起了德国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经过他们的研究和讨论，后来经济法逐步传播到法国、英国、美国以及东方的日本，并得到了这些国家的重视。在资本主义垄断阶段，自由经营与平等协议已不再起主要作用而让位于国家的干预。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紧密结合起来，国家加强了对社会经济的干预和控制，加强了对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组织和管理。这就是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法与自由资本主义经济法相区别的基本特征。在这一时期，各资本主义国家均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以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经济法也就逐步成为法学的一个新的分支和新兴的一门边缘学科。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前苏联和东欧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以及我国，都先后颁布了一批经济法规。尤其是当前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各种经济法规正在不断出现并日趋完善，从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总之，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

济法也就产生了。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经济法包含在“诸法合一”的法律之中。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民法、商法与经济法同时并存。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地位日益突现出来，逐步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社会主义经济法则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新型的经济法。

三、我国经济法的立法概况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革命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开始萌芽的。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进程逐步加快。目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一)新民主革命时期的经济法

1927～1949 年，中国共产党为了夺取革命战争的伟大胜利，在革命根据地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其中最主要的是土地法和劳动法。

（二）新中国成立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经济法

1949～1957 年，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恢复时期。为了解决民主革命的遗留问题，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令》、《管制美国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存款的命令》等经济法律与法规。它是在全国范围内消灭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经济势力的有力工具。此外，还制定了《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劳动保险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各种经济法规。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全面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先后制定了包括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合同、工业、农业、土地、森林、保护自然资源、能源、环境保

护、商业、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物资管理、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劳动、税收、金融、保险、专利、商标、涉外、海关等各个方面在内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这些经济法律、法规，对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1958 年以后，我国的法律建设受到了严重的干扰。 1961 年，我国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济立法工作有所好转，但随之而来的十年浩劫，使我国经济领域里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遭到严重的破坏。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立法工作的新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阶段。我国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先后共制定了 1000 多个经济法律、法规，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涉及全民、集体、私营、个体、合资、股份制等各种经济形式，涉及国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在新世纪的第一年，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是，我国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终于在 2001 年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为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迎接经济全球一体化时代的到来，最近几年我国加快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设步伐，同时对原来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制定的各种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重新修订。目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一个比较完善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经济法律、法规逐步健全起来。

四、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基础，将所有的法律规范按调整对象的不同，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对我国社会关系中各种根本性的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的依据。其他法律以及任何规范性文件，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宪法通过第二层次的法律来保证其实施。第二层次的法律包括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婚姻法以及各类诉讼法等。第二层次的法律，又可划分为若干个第三层次的法律。如经济法作为第二层次的法律，是由市场主体法（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市场秩序法（如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等）、市场调控法（如金融法、税法等）、市场规制法（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等众多的经济法律所组成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基本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属于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来决定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社会经济关系是经济基础的基本构成要素和主要内容，作为具体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与经济基础的联系最直接、最密切、最重要。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在实现国家经济管理职能，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是在党的十一届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如何表述和确定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在我国法学理论界至今仍存在争

议和分歧。法律调整的是人们的社会关系。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在一定范围内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即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广义的生产关系。它既包括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关系（狭义生产关系），又包括人们的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它所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内容极为复杂。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可能是所有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主要包括：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关系；市场主体之间的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营、协作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因此，经济法的概念可以简要地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规定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从而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提供了宪法依据。这对推动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非常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律所作用、影响、调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具体而言，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调整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国民经济管理，又称“宏观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社会再生产（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全过程和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的总体发展所进行的管理。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宏观经济管

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管理关系，表现为国家在实施经济管理职能过程中所产生的上级与下级、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具有行政隶属的性质，它体现了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监督、协调经济的职能。如通过审计法对整顿经济秩序，严肃财经法纪，保持国家机关的高度清廉，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又如通过税收、金融、价格等经济法规，国家可以运用这些经济杠杆有力地调节经济；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经济法规，规范和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经济关系，有利于促进良好的、稳定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形成。

2. 调整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是指依法在市场上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其具体形式包括：公司（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合作社、合伙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独资企业、经济户（含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济户）等。其中，合伙、私营、独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是市场主体的特殊形式。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发生在市场主体之间的经营、协作关系。例如，企业在产、供、销方面的协作与联系；承揽加工、运输货物方面的协作与联系；市场主体之间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经营协作关系等，均属此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它们之间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关系极为广泛、极为复杂。这些关系都需要相应的经济法规来调整。例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是关于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法律地位和组织形式的法律；票据法、保险法、专利法、商标法、证券交易法以及市场管理法等，是关于市场主体交易行为规则的法律；而市场主体之间的经营、协作违反了国家计划、法令，或一方违反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则有相应的合同法来进行调整、干预或制裁。

3. 调整市场主体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即微观管理中的经济关系，也同样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一个重要方面。这里既有纵向经济关系，又有横向经济关系，两种经济关系相互交织在一起。在企业内部，产权制度、组织机构、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法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群众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经济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管理中各职能部门、各科室、各生产车间、班组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也都需要相应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和调整。企业内部的各种经济关系，主要是通过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来调整。法律保护国有资产和企业财产不受侵犯，保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基层单位或职工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的正常履行。

思考题：

1. 什么是经济法？它的调整对象是什么？经济法是如何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2. 经济法是否属于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如何？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事实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人们之间必然要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其中，受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法律关系。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从而确立了不同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当事人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以一定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设立经济法律关系的目的是要设定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成立，就是对主体双方权利义务的设定。没有经济权利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2）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双重的法律地位。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都是为了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而设立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都要享受一定的经济权利，同时都要对对方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都具有双重的法律地位，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3）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有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它的实现。经济法律关系所确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一般是靠主体自觉履行实现的，当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权利主体的权利无法实现时，就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经济义务的履行和经济权利的实现。

（4）经济法律关系受市场经济的调节，也受国家的宏观调控。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双方根据市场经济情况，以获取一定经济利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但主体双方设立经济法律关系还要受国家计划手段、行政手段、税收、价格等经济手段的宏观调控。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

经济法律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总是在不断地发生变化。一般来说，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包含三个环节：

（1）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在一定的法律事实基础上，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当事人双方订立一个买卖合同，买卖双方之间就产生了经济法律关系，即买卖关系，明确了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在一定的法律事实基础上，经济法律关系的某一构成要素发生变化。如前所述的买卖合同，在订立之后、履行之前，买卖的一方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标的物的品种、等级等方面的内容向对方提出修改，并且得到对方的认可，那么这个合同所确定的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内容就发生了变更。

（3）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在一定的法律事实基础上，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了。如买卖合同订立之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货款，卖方也向买方交付了合同规定的全部标的物（货物），这个合同就已经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是由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引起的。有关经济法律事实的内容，我们在本章第二节再作专门的介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在构成上，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下面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的具体情况分别作一个介绍。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并在法律上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这里所说的“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一）公民与自然人

“公民”和“自然人”是两个不尽相同的概念。“公民”只是指具有某国国籍的“自然人”。而“自然人”既包括该国公民，也包括在该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公民的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公民的经济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公民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它是公民从事经济活动，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前提条件。公民的经济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实际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11 条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仅可从事一般民事活动，而且可从事经济活动，设立、变更、终止经济法律关系。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是特殊的自然人主体，也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它们的对外债务以个人和家庭财产承担无限清偿责任。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对外还

要承担连带责任。

（二）法 人

1.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法人，是“ 自然人 ”的对称，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与自然人虽然都可以成为民事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但法人具有不同于自然人的特征：

（1）法人必须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法人不以生命存在为特征，它是由个人联合、集体联合或者个人与集体联合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组织。

（2）法人必须具有自主经营所必需的财产或经费。法人的财产可能来自国家授权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可能来自集体经济组织的投资；可能来自个人集资；可能来自国家的预算拨款，如国家行政机关。

（3）法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法人以其自身独立的财产对外承担有限责任。

2. 法人设立的条件

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但不是任何社会组织都是法人。根据《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即法人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设立。如根据法律、法规设立的国家机关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通过核准登记程序设立的工商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法人要有独立的财产，以此作为从事民事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对外独立承担民事经济责任的前提条件。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为了明确自身的性质、任务和从事经济活动的范围，应有自己的名称；为了实现自身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必须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为

了自身开展活动和方便他人，方便行政管理和诉讼管辖，法人必须拥有固定的明确的住所。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应该能够以其独立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经济责任，这是法人的又一重要特征。但是，应该明确，法人只在独立支配的财产范围内对外承担责任，即法人对外承担有限经济责任。

3. 法人的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

法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不具备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不成其为法人，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法人的经济权利能力。法人的经济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就是法律赋予的生产经营资格和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

（2）法人的经济行为能力。法人的经济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进行经济法律行为、取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

法人与自然人相比，其经济行为能力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法人的经济行为能力的产生和消灭与自然人不同。《民法通则》第 36 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可见，法人的经济行为能力与经济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而自然人刚出生时虽有权利能力，但经济行为能力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龄才有。

第二，法人的经济行为能力是由法人的组织机构来行使的。法人的组织机构分为集体机构和单一机构，它们都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集体机构如董事会、理事会；单一机构如厂长、经理。而自然人的经济行为能力只能由自然人自己来行使。

4. 法人的分类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法人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依法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法人可分为公司型企业法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联营企业法人、私营企业法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商独资企业法人。企业法人依行业的不同来划分，主要有工业企业法人和商业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最常见、最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2）机关法人。机关法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党委、人大、行政、司法机关。它们经常和其他法人或公民发生经济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某机关作为发包方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建筑办公楼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3）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如学校、科研单位等，也可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4）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人民群众自愿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并依其经费开展各种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公益团体、文艺工作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和宗教团体等。它们在实现和完成本身任务的过程中，也必然同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经济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必须有客体。没有客体，当事人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就成了“无的之矢”。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或其他权益。

（一）物

1. 物的概念和特征

物，是指现实存在的，能够被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支配和控制的，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可以成为人们财产组成

部分的各种物质财富。民法和经济法所说的物，与物理学上所说的物，是两个不大相同的概念。民法、经济法所指的物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能够为人们所支配和控制。这是物的最基本的特征。如果一种物不能为人们所支配和控制，如雷电、台风等等，那么这种物就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二，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即能够满足人们生产或生活的某种需要，并能在交换中体现出价值。自然界存在的许多物体，虽然能够为人们所支配和控制，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对人们没有什么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因而不能成为民法、经济法意义上的物。如自然界的风、垃圾，无用的沙、石等。

第三，可以构成人们财产的一部分。自然界存在的许多物体，虽然可以为人们所支配和控制，也能满足人们生产或生活的某种需要，如阳光、空气、海水等等，但不能构成人们财产的一部分，因而也不能成为民法、经济法意义上的物。

2. 物的分类

民法和经济法意义上的物，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

（1）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根据物的用途不同，可以将物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生产资料是人们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必要手段或物质资料，如土地、厂房、机器、原材料等；生活资料是为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如住房、家庭生活用具、文化娱乐用具、食品等。

（2）动产和不动产。根据物能否位移的特点，可以将物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是能够移动而不改变其性质、不降低其价值的物。动产是可以靠自力移动，或可以靠他力移动，前者如牛、马等，后者如车辆，生产、生活工具等；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其性质或降低价值的物，如土地、建筑物等。

将物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在法律上的意义是：第一，因动

产和不动产而设立、变更、终止经济法律关系时，对法律形式的要求不同。如以不动产房屋确立买卖关系时，当事人双方必须到房屋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否则买卖合同不能成立；而对于动产，除车辆、船舶以外，通常都不需要办理此类手续。第二，因动产和不动产产生的经济诉讼的管辖权不同。由不动产引发的诉讼，只能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由动产引发的诉讼一般由纠纷发生地或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3）特定物和种类物。根据合同标的能否以他物代替为标准，可以将物分为特定物和种类物。特定物，是指具有独立特征或者由当事人主观意志决定的，不能以其他物代替的物。如某门牌号的房屋、某辆车、某幅山水画等等；种类物，是指具有共同特征，可以用品种、规格、牌号、数量、长度、名称、重量等标记和抽象单位计算确定的，并且可以用同种类、同质量的物代替的物，如东风牌汽车、400 号水泥，等等。

将特定物和种类物加以区分，具有以下法律意义：第一，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对客体的要求不同。如房屋租赁合同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特定物，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必须交还承租的特定物，即原来所租赁的房屋；而借贷合同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则是种类物，当合同终止时，只能要求借用人返还种类、数量和质量相同的种类物即可。第二，标的物灭失后的责任不同。以特定物为标的的合同，如果标的物在履行前灭失了，义务人可以赔偿对方损失，免除交付实物的义务；如果是以种类物为标的物的合同，当标的物在履行前灭失时，义务人仍应交付相同种类、数量和质量的实物。

（4）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依照法律对物在市场上流通的限制程度，可以将物分为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流通物是指国家法律允许在任何民事主体之间任意流通的物。如家电产品、食品、水泥等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